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上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上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 非常道

#### 袁隆平寄语新学年： 既要学知识 更要去实践

今年9月秋季学期，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将在一些省份开始使用，并于2022年前全面推行。在语文新教材中，纳入了《喜看稻菽千重浪——记首届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袁隆平》一文。对此，课文主角——90岁的“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语重心长地说，只有把课本与实践相结合，才能学到真正的知识，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新华社

### 微声音

#### 常舔嘴唇当心越舔越干

嘴唇因为平时很少直接接触到唾液，对唾液中的多种消化酶和水没有抵抗能力，所以经常舔嘴唇及口周皮肤，会导致局部皮肤出现红斑、脱屑，干燥加重，引发或加重唇炎。常舔嘴唇，唾液中的水分蒸发会带走本来就比较紧张的水分，形成越干越舔、越舔越干的恶性循环。 @生命时报

### 热点冷评

#### 明星“诺而不捐” 不能止于禁评“慈善奖”

□ 汪昌莲

近年来，一些娱乐明星屡屡陷入“诈捐”风波，假借慈善名义、“口头捐赠”不兑现。今年我国慈善领域的政府最高奖“中华慈善奖”参评条件中首次明确，慈善捐赠活动中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不能参评。(9月3日《中国青年报》)

一些娱乐明星“口头捐赠”不兑现，显然是一种典型的“诺而不捐”行为。可见，“诺而不捐”不仅涉及到了拥有巨大财富的企业阶层，而且还涉及到了娱乐明星等公众人物。勿庸讳言，少数明星背离社会诚信和公共道德伦理，阳奉阴违，用空头支票来忽悠社会各界，以极不负责任的方式骗取社会声誉，赢得公众形象，说轻点是一种缺乏理性、不负责任之举；说重一点是赤裸裸的欺诈，令每个有社会责任心的人都感到齿寒。如此语境下，民政部规定，“口头捐赠”不兑现，将禁止参评“中华慈善奖”，显然给一些失信明星敲响了警钟：靠“诈捐”沽名钓誉，已经行不通了。

事实上，“诺而不捐”就是一种“诈捐”。然而，“诈捐”行为，之所以“前有古人，后有来者”，缘于“诈捐”者不需要承担违法成本，仅仅承受了无关痛痒的道德鞭挞与舆论谴责。殊不知，对于恶意“诈捐”的违法行为，再严厉的道德鞭挞与舆论谴责都是没有意义的，那只能是对司法制度的亵渎。我们应该去拷问一下那些在整个事件中缺位的相关机构，对于恶意“诈捐”行为，他们早就应该挺身而出，去追款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换言之，对利用慈善作秀，以博取名誉，借机宣传推销自己等主观恶意“诈捐”行为，不应止于禁评“中华慈善奖”，应该给予法律制裁。合同法第188条有明文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换言之，如果捐赠人已经在公开场合做出捐款承诺，并明确了受赠方、捐款用途等，按照合同法规定，双方已经构成了合同关系；公益性质的捐赠，由此变为承诺性行为；如果企业或个人承诺了又不履行义务，就是违约行为。可见，对于一些明星“诺而不捐”行为，我们的受捐方，或慈善机构，应依法追款，并追究他们的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决不能让恶意“诈捐”者逍遥法外。

## “猛夸式”教学也要防止用力过猛

□ 何勇海



一段驾校教练练习“猛夸式”教学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几十名驾校教练在不断练习说“你是我教过最聪明的学员”“你这把方向、离合配合得真好”“你明天考试肯定一把过”等话语，与很多人印象中学车时遭遇的教练普遍态度严厉有很大区别。记者联系了视频中驾校的工作人员。据介绍，驾校推行“猛夸式”教学已经有近四年的时间，从实际效果来看，用这种方式教学学员，学习速度更快。(9月3日《北京青年报》)

驾校推“猛夸式”教学，的确让人耳目一新。长期以来，许多驾校采用“严苛式”教学，这本来没有什么问题，毕竟，驾驶培训，安全第一。然而，在“严苛式”教学之下，不少教练严苛得缺乏耐心、脾气粗暴，学员一旦在培训中出现差错，张口就是训斥，甚至出言辱骂。有女学员曾在网上倾诉自己被教练骂哭过的经历，有的学员还被教练以敲击脑袋等方式体罚过。

在“严苛式”教学之下，脾气坏、易发火似乎成为驾校教练的通病。一些学员可能会“知耻而后勇”以及“知不足而奋进”，提高学习驾驶的速度；但另一些学员在紧张和压抑的心态下，可能没法好好学习、集中精力学习，总感觉到自己跟别人有很大的差距。像后面这种学员，其实最需要教

一声夸 乐开花 王恒/漫画  
练改变教学态度，推行“鼓励式”教学，让学员得到理解、赏识和尊重。

驾校教练练习“猛夸式”教学的视频之所以被网友热传，说穿了，不是因为那些教练的夸赞言辞有多么动听。而是他们的服务理念与教学方式有了突破性进步，似驾驶培训领域的一股清流，冲走了态度恶劣、脾气暴躁的驾培阴霾，带来了和风细雨的驾培关系。这种人性化的驾驶培训，体现出服务者与被服务者之间应有的、对等的、正常的关系，是对服务意识的塑造，自然能赢得市场的青睐，是对服务对象的尊重，自然能增强学员的自信，难怪该驾校的学员通过考试的时间更短。

当然，赞赏驾校推“猛夸式”教学，并不是说教练不能批评每位学员，而是想说，教练在培训学员中一定要树立服务意识，一定要走出“暴躁人设”，始终要坚持“有话好好说”，这样才能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吸引更多学员。不过，鉴于开车事关生命安全，“猛夸式”教学还是要防止用力过猛，该严苛必须严苛，只是要注意方式方法，千万别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来赚取喝彩。

### 时事乱炖

#### “咸猪手”入刑能否全国推广

□ 苑广阔

近日，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引起广泛关注。近年来，地铁、公交等场所内的性骚扰、“咸猪手”案件时常出现在公众视线。但该类行为以往多作行政处罚。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介绍，此次将此案入刑，填补了该领域刑事打击的空白。(9月3日新京报网)

地铁、公交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咸猪手”事件，说起来总是令人深恶痛绝，也让很多年轻女性担忧和焦虑。但是围绕该类行为的处罚，过去多数都是以行政处罚了事，也就是罚款或行政拘留。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当上海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首例“咸猪手”入刑案件曝光以后，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很多网友对此表示“干得漂亮，建议全国推广”。但是法律界人士却有自己的看法，认为应该谨慎对待“咸猪手”入刑。

那么从法律角度来看，对于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咸猪手”行为，又是如何规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

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还明确：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规定从重处罚。

不管是从法律条文的文字表述上，还是从司法实践中都可以看得出来，《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猥亵行为，一般为初犯、偶犯，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打击的行为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重点强调的是“强制”，猥亵儿童罪重点强调的是“儿童”，这两类行为区别于一般的猥亵行为，其社会危害性更大，所以会遭受刑法处罚。

由此可见，从网友个人感情的角度，希望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的一切性骚扰、“咸猪手”都能够入刑，让当事人接受最严厉的法律处罚，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依法治国、从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的角度来看，显然不能如此感情用事，只能严格依照现在法律的规定，对嫌疑人的猥亵行为到底属于违法行为还是属于刑事犯罪进行仔细的甄别认定，进而做出到底是治安处罚还是定罪判刑的结论来。如果说对一切的性骚扰、“咸猪手”行为不论性质和程度，一律入刑定罪，显然也是不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伦理的。